

神木市人民政府

类别：B 类

签发人：段智博

神政函〔2023〕154 号

神木市人民政府 对榆林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11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刘忠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神木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生态修复与新能源、数字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第 11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支持神木生态保护的同时进行高质量发展”建议

我市严格按照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光伏复合项目用地管理的通知》（陕发改能新能源〔2020〕933 号）要求，对 2021 年以来新建光伏项目采用林光互补、农光互补等用地模式进行开发建设。针对您所提出的“支持将生态修复与新能源、数字农业、土地整治等产业相融合，避免光伏项目集中连片建设浪费土地，避免大面积植树造林造景观，以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建议，我市按照中省及榆林市相关政策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积极向上申报项目，待批复后将立即组织实施。

二、关于“支持神木出台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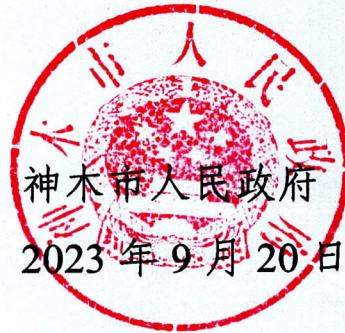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开展第二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3214号）要求，结合《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关于规范光伏复合项目用地管理的通知》（陕发改能新能源〔2020〕933号）、《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已委托相关单位形成《神木市生态修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关于“支持民营企业转型规范发展”建议

2020年，我市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神发〔2020〕35号），实施了一系列支持民营企业政策措施。2023年，起草了《神木市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目前正在征求意见，待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建议，我市积极支持神木市自然资源修复工程有限公司、神木市土地平台有限公司等混合所有制企业发展。关于给当地民营企业分配新能源指标的建议，因风光等新能源指标需在省发改委以竞争性配置方式取得，目前，获取指标的企业大多为中省市所属业绩较好且有新能源开发建设经验的国有企业，而民营企业因业绩不突出、缺乏相关经验等原因，在竞争性配置中获取指标难度相对较大。下一步，我市将

积极对接省市发改委，努力为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争取更多的风光新能源建设指标，并引导其参与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恳请您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和帮助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高宏伟 电话：0912-833248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研督查办)

